

#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3/3/26

9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3/11/19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7/12/05

第一條 本院為審查學程設置推動等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與本院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學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規劃本院學程之整體發展。
- 二、協調各院、系參與本院學程事宜及學程規則之訂定。
- 三、協助各學程之推廣。
- 四、推動各學程模組課程的研究與發展。
- 五、辦理修讀學程學生事宜。
- 六、辦理其它學程相關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院長、各學程召集人及各系系主任擔任，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統籌規劃學程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程小組召集人之產生依本院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提請決議之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決議方式得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條 前條之重大事項定義如下：

- 一、增設新學程。
- 二、修改學程相關辦法。
- 三、遴選本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其他經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事先連署列為重大事項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經費預算由本院依學校預算制度編列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